

##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大綱

第一課：個人傳福音得能力的祕訣

第二課：世人的型態和福音進入人裏面的道路

第三課：福音的重要真理——使人得救的信仰

第四課：如何與人接觸

第五課：人的需要和神的預備

第六課：如何領人決志與重生時間

##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 序言

【個人傳福音】是整個福音工作的基礎，也是整個教會的根基。今天全世界有多少億的基督徒，由於有恩賜的傳道人所主持的佈道大會而進入教會的不會到百分之三十，有百分之七十的基督徒都是由於聖徒個人傳福音而進入教會。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祂從來沒有開過佈道大會，但祂日以繼夜、無眠無休所從事的工作都是個人傳福音，祂搶救靈魂的愛何等感人，祂救人留下的腳蹤何等佳美，祂是個人傳福音最偉大、最完全的教師。

## 第一課 個人傳福音得能力的祕訣

一提到傳福音，我們就會想到需要能力，我們從那裏能得到能力呢？其實，得著能力一點不難，我們每一個要傳個人福音的人都能照著神的話而得著最基礎的能力。

### 第一節 個人傳福音者的能力來自得著傳福音的負擔

有經驗的人都會承認福音的能力來自對福音的負擔，沒有負擔就沒有能力，有負擔就有能力，有很大的負擔就有很大的能力，負擔的輕重要決定我們能力的大小。

#### 一、 看見偉大的救贖會在我們心中產生一個對傳福音的壓迫感

我們若看見主為我們在十字架捨命流血，使我們罪人能免永死得永生的大愛，並且主所成功的救贖是決定每一個人免沉淪得永生惟一的道路，我們就會和保羅一樣呼喊：『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林前九 16）

（一）我們是一個蒙了大恩的罪人，我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4~16）

（二）主為我們捨命流血，成功了這麼大的救贖，我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二 24~25）

#### 二、福音的負擔是來自聽見四面迫切的呼聲

（一）收割的呼聲——救主的呼聲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原文是發白〕，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約四 35~38）

（二）馬其頓的呼聲——滅亡之人的呼聲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徒十六 9~10）

（三）陰間的呼聲——陰間親人的呼聲

『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十六 27~28）

（四）從上面來的呼召——永遠不變的神聖呼召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托付我了。』（林前九 16~17）

## 第二節 對「福音」本身就是能力的認識

一、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 16）

二、福音本身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大能

——『主已打敗了一切死亡權勢』——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提後一 10~11）

三、福音永遠站在不敗之地

——『人接受、人不接受，福音永遠得勝』——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

## 第三節 對「傳福音」這件事的認識

一、傳福音不是講道，乃是「作見證」

不是每一個人都會講道，但每一個人都會作見證，把我們所得著的講出來就是見證，作見證是最有能力的話語。

（一）向萬人作見證的命令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徒二十二 15）

（二）人間最大的發現，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救主而向人作見證

『父差子作是人得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約壹四 14~15）

（三）我們人生因主而得著了滿足，得著了安息而向人作見證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四 29）

(四) 罪得赦免、病得醫治回家去做見證

『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之人所遇見的和那群豬的事都告訴了眾人；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可五 16~17）

(五) 我們生命得著了改變，立刻向人作見證

『吃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徒九 19~21）

(六) 一個對一個作見證是傳福音最大的根基

## 二、傳福音與神的最大應許

(一) 得著神同在最大的應許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8~20）

1. 最大的權柄的應許

2. 最大的同在的應許

(二) 得著聖靈能力的應許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三) 神蹟奇事隨著的應許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5~18）

(四) 為自己存留永遠的產業

1. 積蓄五穀到永生

『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約四 36）

2. 接納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十六 9）

3.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9）

(五) 全家得救的應許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六) 得大喜樂的應許

1. 福音本身就是喜樂——大喜的信息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0~11）

2. 分享主的喜樂

『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約四 36）

3. 因人信主而有的喜樂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十六 34）

4. 因人信主有了證據而有的喜樂

『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路十九 5~6）

### 第四節 認識聖靈的獨一職事——為主作見證

#### 一、傳福音者首先要相信靠聖靈的能力和工作的

(一) 我們作見證，聖靈也作見證

『我們為這是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 32）

(二) 聖靈來為要榮耀耶穌

(三) 聖靈會預備人的心

(四) 聖靈會使人知罪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十六 8~9）

(五) 聖靈會軟化最剛硬的心

#### 二、從聖靈得能力的應許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 三、聖靈對罪人一樣有啓示的功用

(一) 能使人認識獨一的真神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2~3）

- (二) 能使人認識耶穌基督是獨一的救主
- (三) 主能使人得著永遠生命
  -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
  -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 7~8）
- (四) 能使人知罪並知道審判和永遠滅亡
  -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約十六 8~10）
- (五) 主的名大有權能
  - 1.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
  - 2.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就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17~20）
- (六) 聖靈會掌握人「出」死入生得重生的關鍵時刻

## 這一課的要旨：

- 一、 如何使我們得著傳福音的負擔
- 二、 我們要聽見請求傳福音的迫切呼聲
- 三、 認識「福音」的本身而對福音產生信心
- 四、 認識傳福音不是講，而是「作見證」
- 五、 如何能得到傳福音的能力
- 六、 傳福音和神的最大應許
- 七、 相信聖靈會在人身上、在人心中作預備的工作
- 八、 相信並認識聖靈作工的能力
- 九、 認識並相信聖靈會在人裏面作啓示的工作
- 十、 認識並相信聖靈會掌握最關鍵的時刻
- 十一、 主的名大有權能，要以在人面前說主的名為我們的榮耀
- 十二、 傳福音——作見證是我們最大的責任
  - (一) 讓主的名有機會彰顯祂的權能
  - (二) 讓聖靈有機會以我們作道路，而有機會作工在世人身上

## 第二課 認識世人的型態和福音進入人裏面的道路

### 第一節 個人傳福音重要的認識——我們信心的基礎

我們傳福音基本的信心是寄託在神身上，拯救靈魂是神今天最迫切要作的事。

#### 一、是神迫切的心意——是神要拯救靈魂

##### (一) 聖經中最大的經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三 16)

##### (二) 最迫切的心意

『他願意萬人 (all men) 得救，明白真道。』 (提前二 4)

#### 二、是神的大能——是神能救罪人

##### (一) 創造萬有是神的能力，使人出永死得永生是神的大能

『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 (羅一 16)

##### (二) 耶穌基督會救最大、最難的罪人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提前一 15)

#### 三、是神的工作——是聖靈的工作

##### (一) 聖靈會預備人的心

##### (二) 聖靈會預備人的環境

##### (三) 聖靈會掌握人出永死進入永生的關鍵

#### 四、禱告是我們傳福音的祕訣和能力

##### (一) 最蒙喜悅的禱告——有分於耶穌基督救罪人的工作

##### (二) 具體禱告——提名禱告

##### (三) 個人禱告和禱告小組禱告

#### 五、禱告的必需和實行的必需

#### 六、使徒行傳的工作——奉差遣的工作

##### (一) 人在禱告，聖靈在工作

##### (二) 奉差遣的工作——永無止境

## 第二節 認識世人的型態

個人傳福音如同一個醫生接觸一個病人，他必須先診斷他是那一種疾病，也要知道他的年齡和健康狀況，不然他不知道怎樣用藥。我們遇見福音對象時，也要知道他是怎樣的一種人，然後知道怎樣對他說話，有的人是很明顯的，有的認識不容易一下認識，是我們要在接觸時很自然的知道，不需要用思想特別去分析。

提出人型態或作特點的分析，只是提供一個參考，使我們逐漸自然有經驗，我們的重點還在如何運用主的話。

三十六種不同型態，最重要的是頭十種，我們要運用主的話也隨著不同。

1. 罪
2. 虛空
3. 痛苦
4. 自義
5. 失敗
6. 剛硬
7. 驕傲
8. 自信
9. 學問
10. 恐懼
11. 成功
12. 失意
13. 自滿
14. 軟弱
15. 自卑
16. 敏感
17. 複雜
18. 口才
19. 虛榮
20. 保守
21. 虛偽
22. 現實
23. 自私
24. 聰明
25. 自覺
26. 富足



27. 成見
28. 仇恨
29. 時髦
30. 自持
31. 謹守
32. 放蕩
33. 輕浮
34. 謹慎
35. 悲觀
36. 無所謂

在此之外，我們也經常遇見三種情形：

1. 有病的人
2. 信虛假宗教的人
3. 有鬼魔工作的人

### 第三節 福音進入人裏面的道路

福音進入人裏面的道路大概可歸納在七種道路裏面

1. 人的罪
2. 人的虛空
3. 神的愛
4. 審判
5. 救贖——十架
6. 永遠生命
7. 神的救法

我們再說到這種道路實在運用的情形

一、很多人接受主是因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  
知罪的道路：

1. 良心的感覺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約八 9）

2. 神的光照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

3. 聖靈的工作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一）人的罪性

1. 人的生命是罪的生命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

2. 魔鬼的兒女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三 10）

3. 毒蛇的種類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利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太三 7）

（二）人的罪行

1. 我們在外面罪的行為

2. 確實知道所犯的罪

（三）罪的痛苦

1. 罪的重擔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三十八 4）

2. 罪的捆綁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

3. 良心的控告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 15）

4. 身體的痛苦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

5. 心靈的痛苦

（四）罪的結果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

（五）罪的審判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 29~30）

## 二、人的虛空

### （一）生命的虛空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

### （二）年日的虛空

『〔神人摩西的祈禱〕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耶和華啊，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求你使我們早早飽得你的慈愛，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求你照著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和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願你的作為向你僕人顯現；願你的榮耀向他們子孫顯明。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我們手所做的工，願你堅立。』（詩九十 1~17）

### （三）榮華的虛空

### （四）結局的虛空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猶太人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盡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八 21~24）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 三、神的愛

### （一）神的愛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 8）

(二) 父親的愛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0~24）

四、審判

- (一) 審判
- (二) 地獄
- (三) 永遠滅亡

五、救贖——十架

- (一) 救贖
- (二) 十架
- (三) 主的愛

六、永遠生命

- (一) 永遠生命
- (二) 重生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約三 3~8)

- (三) 生命改變的大能

七、神的救法

## 第三課 福音的重要真理——使人得救的信仰

壹、個人傳福音者必需要明白福音的基本真理就是使我得救的神聖信仰

我們必需要明白關於使我們得救信仰的真理。再者，神的話就是我們的兵器，我們要相信神的話有能力、能救人，我們能學習選用並熟練運用神的話語作我們的兵器。

一、真理的實際——是神的真實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

二、真理是主自己——真理是活的生命

『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

三、真理本身會作工

『真理必叫你們得著自由。』（約八 32）

貳、我們下面所說到有關信仰的基要真理

一、我們自己必需全部明白，使我們自己的信仰站在非常穩固的磐石上

二、這些真理是使我們傳福音的兵器，使我們這因信的人站在結實的根基上

三、我們需要學習並熟練如何使用這些真理

（一）不可講全部的真理

（二）不可給人太多的知識和不需要的知識

（三）要會照著當時的情形和對方的情形靈活使用這些兵器

（四）在人接受主之後，需要逐漸給他全部關於信仰的真理，這有時是慕道班的工作

參、福音重要的真理——關於我們得救信仰的真理

一、有關三而一的神的真理

（一）神

1. 神的存在

最好不要引起這一個問題，人若沒有問最好，不要主動去講論，證明神存在的問題。聖經一開始就把神擺出來：『起初神創造天地。』而不需要去證明有神。

（1）『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一 19）

——全人類都知道有神，每一個人深處都知道有神——

（2）神是創造萬有的神——受造萬有都在作見證

A. 『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B.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

a. 地上受造的奇妙

b. 天體運行的奇妙

(3) 『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羅一 20）

## 2. 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 (1) 神是愛的神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神就是愛。』（約壹四 8）

### (2) 神是最有智慧的神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羅十一 33）

### (3) 神是又真有活的神

『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一 9）

## (二)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 1. 神的兒子的意義

(1) 神的兒子的意義不是血肉的觀念，聖經提及兒子的意義重在一——是父親的顯出，是父親的彰顯。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

### (2)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絕對的神

#### A. 至大的神

『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或譯：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多二 13）

#### B. 真實的神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生命。』（約壹五 20，另譯）

## 2. 救主

(1) 『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徒十三 23）

(2) 『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3) 『這真是救主。』（約四 42）

(4) 『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 二、道成肉身

(一) 是鬼魔決不敢稱呼、不敢碰的神聖名詞

1. 『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 1）
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 2~3）

(二) 道成肉身為作世人的救主——為我們施行拯救

1. 主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
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3.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譯：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4.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5. 祂是萬人的救主  
『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6. 祂願人人都得救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4~5）

(三) 實在的神

1. 祂是實際的神  
『耶穌基督——這是真實的神，也是永遠生命。』（約壹五 20）
2. 主是惟一得著神的道路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3. 沒有子，連父也沒有了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

(四) 主是我們的朋友

1.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十五 13）
2.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 14）
3.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是。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5）

(五) 主是我們的牧者

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
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約十 2~3）

(六) 耶穌是主

1.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
2. 『祂是萬有的主。』（徒十 36）

(七) 耶穌是人類的盼望

(八) 為要敗壞魔鬼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 三、主的死

(一) 十架

1. 親身擔當我們的罪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

2. 十架的苦難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二十二 14~18）

3. 基督的死說明神的愛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6~8）

4. 一人替眾人死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14）

(二) 救贖

1. 白白稱義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4）



2. 重價所買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林前六 20）

四、主的復活

（一）肉身復活

『七日的第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

（路二十四 1~3、5~6）

（二）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31）

（三）復活吞滅死亡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3~54）

五、升天

（一）聖經對天的觀念

1. 多數的天
2. 空氣天、宇宙天、神的居所

（二）主的升天

1. 被接到天上
2.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十六 19）  
『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二十四 51）
3.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
4.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一 10~11）

（三）主顯在天堂

1.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 24）

-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三 22）

（四）天降臨在地上

-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啓二十一 2）
-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啓二十一 10）

（五）主從天降臨的應許

-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六 2）
-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10）
-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 16）

（六）天上的房屋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林後五 2）

（七）天上的產業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

## 六、人的情形

（一）以弗所二章說到人的情形

-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
- 隨從今世的風俗
-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
- 放縱肉體的私慾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3）
-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

（二）在罪中生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

(三) 從小時懷著惡念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創八 21）

(四) 比萬物都詭詐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

(五) 沒有良善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六) 與神為敵

1.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他為敵。』（西一 21）

2.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

(七) 失喪——如羊走迷

1.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2.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十三 6）

3. 躺臥在惡者手下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八) 審判

1. 死後且有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2. 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羅三 19）

3. 永遠的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4. 落在審判之下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雅五 12）

(九) 永遠滅亡與地獄

1. 永遠滅亡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 2. 地獄

### (1) 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二十三 33）

### (2) 去入地獄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 29~30）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太十八 9）

### (3) 永火

『王又要向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 41）

### (4) 火是不滅，蟲是不死

『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

### (5) 火湖與二次的死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啓二十 6）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啓二十一 8）

## 七、悔改——心思的轉回

### (一) 當向神悔改

1. 『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 20）

2. 『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二十 21）

### (二) 「悔改」是神所賜的

#### 1. 神將悔改的心賜給人

(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譯：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2)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 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提後二 25）

#### 2. 神賜恩給人叫他們悔改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

3. 神領人悔改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 4）

(三) 「悔改」所帶進的結果

1. 當悔改信福音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2. 悔改信靠主

『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二十 21）

(四) 「悔改」得生命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

(五) 「悔改」受浸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 八、相信

(一) 信是「信入」耶穌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二) 信是「接受」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約一 12）

(三) 信就是「吃」的意義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4）

(四) 信與求告主名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十 14）

『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徒十一 21）

(五) 信心是神所賜的

1. 信心是神所賜的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2. 主使我有信心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提前一 14）

(六) 信心的對象

1. 信神的兒子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嗎？」』  
(約九 35)

2. 信主耶穌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3. 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

4. 信福音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1~4)

5. 信聖經

『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約二 22)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五 46~47)

(七) 信所得著——信的結果

1. 赦罪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

2. 稱義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 8)

『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羅三 28)

3. 重生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約壹五 1)

4. 得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九、受浸

（一）主的命令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二十八 19）

（二）悔改而受浸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7~38）

（三）信而受浸——得著完全救恩必需受浸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

（四）受浸的意義

1. 洗去你的罪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2. 歸入基督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羅六 3）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五）「浸的意義」——受浸惟一的方式

1. 浸入水中

2. 喀爾文——改革時代的偉大解經家

丟棄天主教的嬰兒洗、成人洗，我們要浸入水中。

史德反——十五世紀大解經家

頭十三世紀所行浸入水中的受浸絕對準確

(六) 受浸的榜樣

1. 主耶穌的受浸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 16）

2. 信之後立刻受浸

十、重生

(一) 重生的需要

1.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2.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 7）

(二) 人的情形無法改變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

(三) 重生得進神的國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5~6）

(四) 重生的意義

1. 再生一次——作神的兒女

(1)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

(2)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五 1）

2. 從上頭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另譯）

3. 重生的內容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三十六 26）

(五) 重生的證實

1.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5~16 原文）



2. 知道自己有永生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三 14）

（六）重生的穩固

1.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2. 『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9）

## 第四課 如何與人接觸

### 第一節 耶穌基督對為福音奉差遣出去的人最大的應許

一、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6~20）

（一）我們若是奉差遣出去作見證就得著主最大權柄的護庇

（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十六 14~20）

（一）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三）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

（四）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五）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

（六）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七）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三、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6~49）

（一）奉主的名傳福音直到萬邦

（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三）聖靈能力的應許

（四）要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

四、「使徒行傳」就是一本將福音傳給萬邦向萬民作見證的書

使徒就是寫四個大人物作見證的書

- (一) 彼得 (徒 1~10 章)
- (二) 司提反 (徒 6~7 章)
- (三) 腓力 (徒 8 章)
- (四) 保羅 (徒 13~28 章)

## 第二節 個人傳福音證明主所託付尊貴的命令

- 一、是傳遞主
- 二、是傳遞光
- 三、是傳遞生命
- 四、為靈魂得拯救禱告證明最大的信心

## 第三節 傳福音的對象

- 一、要把對象加以研究
- 二、世界上的人沒有幾種型態
- 三、學習對不同的人說他所需要的話
- 四、救人的智慧和救人的經驗

## 第四節 去探望福音對象之前的準備

- 一、要禱告了才出去
- 二、要除去懼怕的心
- 三、相信主的應許，相信聖靈的同工
- 四、預約時間和登門拜訪
- 五、預備好神的話，能背誦或記憶所選的經節
- 要有學習的態度——

## 第五節 探訪福音對象時的注意

- 一、注意不讓有一切打岔的事發生
- 如開車和停車都要合法
- 二、準備好開始見面時所說的話

- 三、各種不同情形下不同的應對
- 四、準備遇見不太友善的態度
- 五、我們的態度
  - (一) 莊重
  - (二) 誠懇
  - (三) 和氣
  - (四) 友善
- 六、會適應任何不同的環境
- 七、表明身分

## 第六節 準備好的福音內容和臨時的話

- 一、神的預備
- 二、人的需要
- 三、耶穌基督的救恩
- 四、如何接受
  - 如何得重生——
- 五、結尾
  - (一) 留下接觸的路
  - (二) 留下教會的地址
    - 勸勉來聚會——

## 第五課 人的需要和神的預備

### 序 言

#### 壹、人的需要

墮落人類充滿了需要，墮落越深，他的需要也越深厚，並且有些需要是全體人類所共有的，有些需要是不同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要；有些是個別的人特別的需要。

人根本不能解決他需要的問題，所以人類的需要產生人類的空虛和痛苦。最終人必需發現惟有耶穌基督才是使人一切需要得著解決、拯救和滿足的地方，所以，神的兒子稱為人類的救主，祂是我們身體的救主，也是我們靈魂的救主。

我們要向人傳福音，第一要知道人的需要，並且特別找傳福音的對象，他個人特別的需要是甚麼。

### 第一節 人因罪而產生的需要

#### 一、人人都是罪人

(一) 他是從罪中生的，人類都是受罪的管轄。罪是一個律，我們的意志無法拒絕罪

##### 1. 我們是在罪中生的

我們的生命就像污染了的水一樣——墮落的故事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

##### 2. 善惡二性的爭戰——我們被擄去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 18~19）

#### 二、人的罪是普世的人受痛苦的原因

(一) 希伯來文「罪」字的意義是「不法」、「扭曲」、「彎曲」；希臘文「罪」字的意義是「射不中目標」，一切不好的舉動；另一個意思是「違背律法」和「超越界限。」

(二) 聖經中說到我們罪的行為

-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譯：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28~32）

-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19~21）

（三）聖經中的「誤犯了罪」（罪和過失不同，和「愆」不同，許多的痛苦是由我們的過失造成的。）

『「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或譯：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要行惡，要行善，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利五 1~6）

（四）「罪」所造成的痛苦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3, 12）

1.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2. 為今世的風俗所轄
3. 在罪惡潮流中放縱肉體的情慾
4. 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5.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五）罪的結果

1. 是痛苦的原因
2. 是病和死的原因
3. 罪的果子

（六）罪的審判和刑罰

（七）人的遺傳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可七 13）

（八）人裏面的污穢——心理的污穢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從外面進去的不能

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有古卷加：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裏（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 14~23）

## 第二節 人因「虛空」產生的需要

### 一、人不知道人生命的意義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啓五 5）

### 二、人因生活無意義的虛空

- （一）『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傳一 2~4）
- （二）『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卻不滿；江河從何處流，仍歸還何處。』（傳一 7）
- （三）『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或譯：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傳三 15）

### 三、人因最終結局的虛空而產生需要

- （一）『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 20~21）
- （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 （三）『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 （四）『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 7）

### 四、人因不知人生的方向而感覺虛空產生需要

- （一）『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三 1~2）
- （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十八 18）

### 第三節 人因各種痛苦而產生的需要

#### 一、外面的痛苦

##### (一) 死亡的痛苦

1. 『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著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路七 12~15）
2. 『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5~36）
3.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32）

##### (二) 傷害的痛苦

##### (三) 疾病的痛苦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 17）

#### 二、裏面的痛苦

- (一) 失業的痛苦
- (二) 失意的痛苦
- (三) 孤單的痛苦
- (四) 英名的痛苦

### 貳、神的預備

#### 第一節 福音

##### 一、神創造人的奇妙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 26~27）

##### 二、神賜給人奇妙的恩典——最大的禮物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4~5）

##### (一) 神為我們預備救主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



(二) 神為我們預備永遠生命

1.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約壹五 20)
2.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 23)
3.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譯：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三) 神為我們預備樂園

1.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3)
2. 『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 4)

三、神為我們預備救贖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4)

四、神為我們預備救恩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路二 30~31)

五、極大的平安

- (一)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 14)
- (二)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 27)
- (三)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 (四)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10)

六、極大的喜樂

- (一)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 (二)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  
(約十六 22)
- (三) 『我靠主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腓四 10)

七、極大的朋友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4~15)

八、極大的救主

- (一)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1)

- (二) 『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爲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 九、安息羊圈

- (一)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約十 1）
- (二)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 16）

#### 十、神的家

##### (一) 神的家

1. 『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路十六 26~27）
2.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約八 35）
3.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

##### (二) 天父

1.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
2.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爲聖。』（太六 9）

##### (三) 基督爲長兄

1.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來一 5~6）
2. 『因爲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 (四) 聖靈爲保惠師

1.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6）
2.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 (五) 聖徒的愛

1. 『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約壹三 16）
2.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 21）

#### 十一、神的豐富應許

## 第六課 如何領人決志與重生時間

### 第一節 耶穌基督的偉大榜樣

耶穌基督最會引人決志並掌握人得救重生的神聖時刻，是個人傳福音最偉大的榜樣。

#### 一、乾渴婦人得救（約翰福音第四章）

- （一）『撒馬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約四 9）
- （二）『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3~14）
- （三）『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約四 17~18）
- （四）『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約四 26）

#### 二、三十八年的癱子得救（約翰福音第五章）

『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 7~9）

#### 三、飢餓的人得救（約翰福音第六章）

#### 四、虛空的人得救（約翰福音第七章）

——在虛假宗教中得不著滿足的人——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爲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7~39）

#### 五、犯罪的婦人得救（約翰福音第八章）

『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8~11）

### 第二節 領人決志前的準備

#### 一、心被感動的時候

#### 二、發現自己的需要而欲尋求

- （一）滿足
- （二）拯救

- (三) 解決
- (四) 釋放
- (五) 醫治
- (六) 羨慕真道

### 三、意志的決定

#### (一) 悔改的意志

1.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2）
2.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一 4）
3.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4.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 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5）
5.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三 19）

#### (二) 意志的選擇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二十二 17）

#### (三) 相信的意義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 四、聖靈運行的神聖時刻——Holy Time

——掌握神聖時間——

- (一) 相信接受
- (二) 決斷
- (三) 態度的嚴肅
- (四) 禱告的重要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3）

- (五) 公開承認的重要
- (六) 感恩

### 五、救恩的把握

- (一)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
- (二)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羅十 12）
- (三)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 (四)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 23）

- (五)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譯：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 (六)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 (七)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 (八)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十三 6）
- (九)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
- (十)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 (十一)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5）
- (十二)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3~4）
- (十三)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徒三 19）
- (十四)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
- (十五)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